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2023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3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19,924.3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情况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0.51	对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7.6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6,763.71	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5,837.85	公司对收购浩能科技时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年度减值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61.61	公司对瑞孚信药业2023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根据评估结果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最终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准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21.80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22.95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合计		19,924.37	

注：数据如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19,924.37万元，预计将减少2023年度合

并报表利润总额19,924.37万元，最终计提的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

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整体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先对商誉确认减值，超过商誉的部分，分摊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确认减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资产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其中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